合同书

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协助服务

甲方： 佛山市高明区审计局

乙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根据高明区审计局工程造价咨询协助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协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乙方派出人员协助甲方对建设项目实施基本建设程序、规划实施、投资控制和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建设管理、招投标、工程造价和投资绩效等内容的审计。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工作，解除合同。

三、服务方式

受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人员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工作计划安排，按确认的实施方案及要求进行工作分工，在指定工作地点（佛山市高明区），协助甲方完成审计服务工作。

四、合同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按实际工日计算。

五、乙方工作界限特别说明：如乙方曾承担过被审计项目的造价相关工作，须自行提出回避，否则将视为该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

六、乙方和乙方派出人员的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委派具体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相应的资质；

（3）熟悉工程各专业的审核工作，并具备与乙方业务范围相对应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4）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5）拟派的人员应熟悉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熟悉项目概预算编制及分析、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审核、工程造价和建设成本审核、项目竣工结算编制和审核，充分胜任项目建设管理监督和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熟练掌握工程量计算、工程单价套价审核软件；

（6）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工程造价、房建工程、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的要求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若派出人员技术力量不符合工作需求、业务不熟练或存在需回避情

况，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以便审计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7）乙方拟派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的员工，按国家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该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方面均在劳动合同条款中按国家、省及市的有关规定得到保障；

（8）乙方及乙方拟派的人员近 3 年内从业活动没有被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予以行政处罚、行业惩戒记录；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1名

姓名	资质	工作年限
毛春艳	中级工程师	16年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确保质量完成审计任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佛山市高明区审计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

（2）乙方应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工作期间，乙方委派人员接受甲方相关业务培训、考勤管理、业务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审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选派人员，若特殊原因需要改变人员名单的，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待甲方确认后才能执行；

（4）乙方承诺委派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如中途退出或委派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甲方将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如因人员的撤换或辞退造成人员的空缺，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且更换后的人员要求资质不低于原空缺的工作人员；

（5）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如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要求资质不低于被更换的工作人员；

（6）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

（7）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告知的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计，按照规范程序获取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对查出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审计任务；

（8）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甲方；

（9）若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审计工作的关系，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向甲方提出回避；回避条件如下：

A)若乙方参与该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评估等，应主动申请回避协审工作；

B)若协审人员参与该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评估等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协审工作，其所在的乙方应作人员调整。

（10）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终止受聘或审计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审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甲方，不得私自留存。不得将参与审计工作的相关审计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审计事项无关的方面；

（11）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审计“ 四严禁 ”工作要求和“八不准 ”工作纪律：

A)审计“ 四严禁 ”工作要求

1.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2.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3.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4.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B)审计“八不准 ”工作纪律

1.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2.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3.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5.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6.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7.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8.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八、审查工作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的递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审计证据，包括：支撑审计结论的全部审计证据材料。协审人员根据甲方安排的具体审计事项开展审计并作出的审计结论均要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撑，包括：协审人员 通过检查、重新计算、观察、分析、外部调查等方法取得的证明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以及其他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材料。

（2）工作记录；

（3）工作报告；

（4）其它必须资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

九、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按实际发生工日计费100%支付。

（2）计费基准

序号	协审人员资质	计费基准	计费方式
1	中级工程师	650 元/人·工日	按工日计费

（3）合同价说明

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乙方在协助甲方完成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讯、意外伤害等相关保险费、人员现场服务、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4）费用支付

A)合同支付费用=计费基准×实际工作日；

B)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启动资金。乙方于出具审计工作记录及相关成果资料且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提交《费用支付申请表》及开具正式发票， 甲方于收到资料后 15个工作日内按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报批办理费用拨付申请手续。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办理费用拨付申请手续后视为已按期支付。

十、解除合同的适用情形

（1）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未能按时按质量完成相关工作，或未能胜任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委托协审工作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双方解除服务合同；

（3）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退出服务资格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与其解除服务合同后方可退出本服务资格；

（4）乙方要接受甲方的考评，主要结合乙方的服务质量、员工管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协助服务不合格者将被撤销其服务资格，双方解除合同；

（5）乙方或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关于审计“ 四严禁 ”工作要求和“八不准 ”工 作纪律的内容，甲方除全额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6）乙方工作出现重大过失，引起诉讼或纠纷，导致审计结果失实的，经确认后，取消其服务资格,双方解除服务合同，甲方并依法追究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考核办法

委托协审工作的考核：甲方根据审计项目开展进度进行考核。考核以项目协审情况为依据，结合多方反馈意见，对委托协审项目的审核质量、进度、服务和廉政纪律情况进行考核。

单项委托协审工作考核得分表				
审计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扣分标准）	考核结果
1	（一）基本工作要求（20 分）	5	根据项目审计要求确定协审人员参加审计组，明确审计责任人。审计过程中擅自调整 协审人员的发现 1 人次扣 1 分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 5 分。	
2		7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协审进度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迟报 1 个工作日扣 1 分。	
3		8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协审成果资料，迟报 1 个工作日扣 1 分。（非协审单位原因除外）	

4	（二）审计工作纪律（20 分）	20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审计纪律、保密纪律等 规定，发现一次扣 20 分。	
5	（三）审计基础业务（60 分）	20	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完成审计工作。有未完成 的审计事项，一项扣 5 分	
6		10	严格控制审计事项完成的质量。具体考核内 容根据协审项目制定。	
7		15	审计工作底稿内容完整，审计证据充分。审计工作底稿不完整的，审计证据不充分，审计资料缺失，一处扣 5 分。	
8		10	审计结论要求内容全面，措辞准确。审计结论所反映的问题不真实、有误的，一次扣 5 分。	
9		5	审计建议要求具体、细致。审计建议或意见与审计发现问题无关或缺乏可操作性的，一 处扣 1 分。	
10	最终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6）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 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 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负责派驻到甲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自费办理派驻到甲方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安全责任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 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5）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6）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7）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8）本合同壹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米兰路42号

电话：88282831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电话：0755-82933887

日期：2026年10 月 29 日